

隐私政策

基本方针

本集团将依据《公司法》《金融商品交易法》及相关法令，以及金融商品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公司信息适时披露规则（以下简称"适时披露规则"，与前述法令统称"相关法令"）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于相关法令未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我们也将主动推进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标准

当出现可能对股东及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事项、发生事项及财务信息等情况时，本集团将依据相关法令及时准确地进行披露。即使相关法令未作强制要求，对于股东及投资者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我们也将主动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方式

根据《金融商品交易法》要求的信息披露通过金融厅运营的电子披露系统（EDINET）进行；依据适时披露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则通过金融商品交易所运营的"适时信息披露传送系统（TDnet）"完成。原则上，通过上述渠道披露的信息均将同步在本公司官网公布。

内幕交易预防措施

为防范内幕交易，我们制定了《内幕交易管理制度》并持续完善相关措施。同时定期通过内部通知、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对内幕交易的防范意识。

公平披露原则

本集团遵循《金融商品交易法》"公平披露规则"，将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及确定的财务信息等作为影响投资决策的关键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当向交易相关方传达需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时，我们将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业绩预测及前瞻性信息的处理

本集团披露的业绩预测、战略、方针及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基于披露时点可获得的信息及合理的前提假设，反映当时的计划、预期及判断。实际业绩可能因各类风险及不确定因素而与预测产生差异。

静默期制度

为确保股东及投资者的公平性，本集团将各财季结束次日至业绩发布日设为静默期。静默期内原则上不就财务业绩及展望进行回应或评论。但若静默期内出现业绩预测重大偏差或需披露的重要信息，我们将依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内部体制完善

本集团持续完善内部机制，确保按照本披露政策及相关法令要求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体系。